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學位論文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為輔導碩士生順利進行論文研究，加強碩士生論文的寫作能力，以提高碩士生論文水準，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學位論文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論文研究方向以符合本系碩士班修業辦法第 11 條為原則。

第三條 碩士生須於論文題目擬定後 1 個月內(最遲須在計畫書口試前完成)向系上申請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審查時間為每個月初的系務會議)，審查同意後方得進行口試。

第四條 論文計畫書口試：

- 一、第一學年結束前，經選定指導教授後，即可在指導教授之指導下，開始進行論文研究與計畫書之撰寫。
- 二、碩士生須修滿 21 學分(學分數不包含先修課程)為原則，且已完成先修課程(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經指導教授核可，於學位論文口試前三個月(不包含寒暑假)向系上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並同時提交計畫書申請表、歷年成績單正本、論文計畫書裝訂本(及學術倫理及格證明及全文抄襲比對結果(低於 10%)。
- 三、論文計畫書口試，口試委員須符合「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規定。
- 四、論文計畫書口試時間，以 60 分鐘為原則。
- 五、論文計畫書口試未通過者，即請指導教授加強輔導研究生論文寫作並要求其論文水準。未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者，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
- 六、論文計畫書口試紀錄評分表及總表，須於口試結束後繳交至系辦存查。

第五條 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格式須符合本系碩士班各項規定。

第六條 論文計畫書須依規定送人體試驗委員會申請相關審查。

第七條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一、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前，總學分至少應修滿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辦法規定之 28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 二、碩士生應於每年 1 月 7 日前或 7 月 7 日前，須於口試前 2 週向本系提出申請，以符合本系碩士班相關簽呈、聘書與支付口試費用作業等。
- 三、碩士生須提交學位口試申請表、碩士學位論文未涉抄襲聲明書、歷年成績單正本、全文抄襲比對結果(低於 10%)、論文膠裝本、指導教授推薦書、推薦函(附上研討會發表證明或專利證明文件)等相關表單。
- 四、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由 3 至 5 人組成，校外委員至少 1 位。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並報請校長核定。
- 五、學位口試時間，以 60 分鐘為原則。
- 六、學位口試未達 70 分者，須由指導教授進行論文指導及輔導學生改善，可於下學期註冊後，經指導教授推薦，再另行安排日期進行口試。
- 七、學位口試紀錄評分表及總表，須於口試結束後繳交至系辦存查。
- 八、論文口試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係依本校學則、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本系碩士班修業辦法及本系公告之各項規定、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